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金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WI ANDAWIYATULLAILI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WI ANDAWIYATULLAIL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被告DWI ANDAWIYATULLAILI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罪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基此，被告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並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前置不法行為，且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整體適用法律之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告訴人陳家振、游儒芳、任軒平、吳政勳、葉沂璇、邱家綺、陳麟吾、張晏甄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數次轉帳至本案2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前揭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各應論以一罪。

(四)被告同時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他人使用，係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正犯向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9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

1.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查中就幫助洗錢犯行已自白犯罪，而本件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則上無庸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故被告未能於本院審理期間再次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於此情形，為避免影響被告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自應解為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已足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刑之要件，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供犯罪使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9人之財產法益，並使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9人所受財產損失；衡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任何一位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等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為合法來臺居留之外籍移工，亦有居留資料存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01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
04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
07 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8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9 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沒收或酌
10 減之。被告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
11 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正犯為輕，且無
12 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及被害人等19人匯入本案2帳戶之
13 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
14 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5 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遂行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佐
18 證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後，確有實際取得報酬，尚難
19 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就犯罪所得
20 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2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然其帳戶已
22 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無法為詐欺集團成員再行利用，且
23 價值甚微，倘予宣告沒收，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
24 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2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簡煜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364號

被 告 DWI ANDAWIYATULLAILI （印尼籍）

女 27歲（民國86【西元1997】年0

月00日生）

0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2 ○區○○路00號

0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DWI ANDAWIYATULLAILI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
08 能成為不法集團詐欺財物時，供匯轉、提領款項所用，進而
09 幫助該不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
10 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
11 欺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2 國113年7月27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
1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14 000000號等2帳戶（依序下稱A、B帳戶）資料寄交不詳之
15 人。嗣該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A、B帳戶資料後，即意圖
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附表所
17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
18 之人陷於錯誤，分別以轉帳、行動支付扣款等方式，將附表
19 所示金額入附表所示帳戶，復經提轉殆盡，以此方式製造金
20 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經附表所
21 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22 二、案經陳家振、游儒芳、林筵軒、程保翔、蔡和廷、吳靜怡、
23 黃若綺、任軒平、吳政勳、簡韻庭、葉沂璇、徐裕翔、邱家
24 綺、陳麒吾、張晏甄、陳諄裕、周敬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25 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WI ANDAWIYATULLAILI供承不諱，
28 復經告訴人陳家振、游儒芳、林筵軒、程保翔、蔡和廷、吳
29 靜怡、黃若綺、任軒平、吳政勳、簡韻庭、葉沂璇、徐裕
30 翔、邱家綺、陳麒吾、張晏甄、陳諄裕、周敬宇等人及被害
31 人李珮綺、杜德偉等人指述明確，並有A、B帳戶之開戶資料

01 及存摺影本、被告寄交帳戶資料之統一超商交貨便明細截
02 圖、告訴人陳家振、游儒芳、林筵軒、蔡和廷、吳靜怡、黃
03 若綺、任軒平、簡韻庭、葉沂璇、徐裕翔、邱家綺、張晏
04 甄、周敬宇等人及被害人李珮綺、杜德偉、陳諄裕等人受騙
05 轉帳之交易明細、告訴人程保翔受騙轉出款項之交易明細、
06 告訴人陳家振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7 錄、告訴人游儒芳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
08 紀錄、被害人李珮綺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對
09 話紀錄、告訴人林筵軒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
10 對話紀錄、告訴人程保翔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
11 NE對話紀錄、告訴人蔡和廷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
12 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吳靜怡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及通訊軟
13 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黃若綺與詐騙者間臉書私訊及通訊
14 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杜德偉與詐騙者間社群軟體IG對
15 話紀錄、告訴人任軒平與詐騙者間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
16 NE對話紀錄、告訴人吳政勳與詐騙者間社群軟體IG對話紀
17 錄、告訴人簡韻庭與詐騙者間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對
18 話紀錄、告訴人葉沂璇與詐騙者間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
19 NE對話紀錄、告訴人徐裕翔與詐騙者間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
20 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邱家綺與詐騙者間社群軟體IG及通
21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陳麒吾與詐騙者間社群軟體IG
22 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張晏甄與詐騙者間社群軟
23 體IG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陳諄裕與詐騙者間社
24 群軟體IG對話紀錄、告訴人周敬宇與詐騙者間社群軟體IG對
25 話紀錄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並移
27 列條次為同法第19條，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固較有利於被告，然經考量現
29 行法需「偵查及審判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0 方得減輕，而被告於本案中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

01 現行法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
02 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3 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
04 均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5 之。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
06 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檢察官 林郁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林怡霈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附表：
- 04

編號	犯罪時間（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時分不詳則略）	詐騙手法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轉帳/行動支付 扣款時間（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	詐騙金額 （新臺幣 / 單位：元）	入帳帳戶
1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陳家振	00000000000	9989	A帳戶
				00000000000	9989	
				00000000000	9989	
2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游儒芳	00000000000	9986	A帳戶
				00000000000	9983	
				00000000000	9981	
				00000000000	10126	
3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李珮綺	00000000000	44984	A帳戶
4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出售演唱會門票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付款	林筵軒	00000000000	13600	A帳戶
5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洽購商品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程保翔	00000000000	29988	A帳戶
6	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出售演唱會門票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付款	蔡和廷	00000000000	11600	A帳戶
7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出售演唱會門票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付款	吳靜怡	00000000000	13600	A帳戶
8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出售	黃若綺	00000000000	11600	A帳戶

		演唱會門票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付款				
9	0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繳交核實費	杜德偉	000000000000	2000	B帳戶
10	0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任軒平	000000000000	2000	B帳戶
				000000000000	6000	
11	0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吳政勳	000000000000	2000	B帳戶
				000000000000	2000	
12	0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簡韻庭	000000000000	20000	B帳戶
13	0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葉沂璇	000000000000	2000	B帳戶
				000000000000	2000	
14	0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徐裕翔	000000000000	20000	B帳戶
15	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邱家綺	000000000000	2015	B帳戶
				000000000000	2015	
16	0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陳麒吾	000000000000	2000	B帳戶
				000000000000	2000	
17	不詳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張晏甄	000000000000	2000	B帳戶
				000000000000	2000	
				000000000000	2000	
				000000000000	4000	
				000000000000	2000	
18	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繳交核實費	陳諄裕	000000000000	6000	B帳戶
19	00000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佯以抽獎中獎之話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繳交核實費	周敬宇	000000000000	2000	B帳戶